

证券代码：600256
债券代码：155209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债券简称：19 广能 01

公告编号：2020-033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9 广能 01”公司债券 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代码：100943
- 回售简称：能源回售
- 回售价格：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
- 回售申报期：2020 年 2 月 11 日至 2020 年 2 月 17 日
- 回售有效申报数量：0 手（1 手为 10 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回售金额：人民币 0 元（不含利息）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0 年 3 月 19 日

根据《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在“19 广能 01”公司债券发行第 1 年末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7 日披露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9 广能 01”公司债券不调整票面利率的公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9 广能 01”公司债券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025），并于 2020 年 2 月 8 日、2020 年 2 月 11 日分别披露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9 广能 01”公司债券不调整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9 广能 01”公司债券不调整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

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027）。“19 广能 01”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申报期（2020 年 2 月 11 日至 2020 年 2 月 17 日）内进行回售申报，将持有的“19 广能 01”公司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9 广能 01”公司债券本次回售申报数量 0 手、回售金额 0 元（不含利息），剩余托管数量为 500 万张。

2020 年 3 月 19 日为本次回售申报的资金发放日，因有效回售申报数量为 0 手，回售金额为 0 元，故无回售资金发放。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19 广能 01”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数量不变，仍为 500,000 手（1 手为 10 张，每张面值 100 元）。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